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栾城-25号

石家庄市栾城区华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4745418276C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栾城镇工贸小区张家庄村东

法定代表人：白新霞

根据上级交办的问题，我局栾城区分局于2024年6月18日对你单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4年6月4日，你企业盐酸储罐废气直接引入循环冷却水池后无组织排放，与排污许可证列明的硫酸吸收+冷凝+一级水吸收后经二乙酸车间氨吸收尾气排放口（DA002）排放的排放方式不符，你企业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2024年8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字〔2024〕栾城-17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现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序号15）的规定，你单位部分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取值8%，重点管理取值15%，一般工业废气、一般工业废水、污水处理厂废水、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取值8%，配合检查取值0%，全面整改并停止违

法行为取值 0%，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取值 0%，综合取值 31%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陆万贰仟元整（62000 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（地址：友谊南大街 122 号），收款人：石家庄市财政局，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。